

#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教〔2018〕21号

## 河北师范大学 学生运动员学业成绩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学生运动员学业成绩管理工作,充分调动我校体育运动队（高水平运动队、体育专业运动队和普通学生运动队）训练积极性,推动我校竞技水平不断提高,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实施意见》（教体艺[2017]6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遵循体育和教育规律,采取学训结合的方式,组织学生运动员进行运动训练,提高训练和竞技水平。

**第二条** 教务处负责学生运动员课程成绩的认定和审核录入。体育学院竞赛委员会负责向教务处报送训练计划,对学生运动员比赛成绩和训练表现加分成绩进行研究审核并向教务处报告。

**第三条** 学生运动员要学习与训练兼顾,既要在学校指导下完成学业,也要积极参加训练和比赛,争取最优成绩。

**第四条** 教练员要合理安排训练任务并建立训练考勤公示制度。在遇有重大比赛的学期,根据比赛日程,应安排学生运动员上午上课学习、下午训练。若需全天集训,学生运动员应主动利用业余时间自学。任何形式的训练,均应向体育学院竞赛委员会和学生运动员所在学院报备有关计划安排,以公示形式公布全体队员出勤情况和各次训练表现。

**第五条** 学生运动员的学业考核包括课程考核成绩、训练时长和表现、比赛成绩、突出贡献等方面,在进行综合考量后评定其课程成绩,并以学分置换（通识选修类课程）或课程考核成绩加分的形式体现。

**第六条** 学生运动员在国际和全国性重大体育比赛中获得的优异成绩计入学生综合测评,相关运动员参加综合排名不单列。

## 第二章高水平运动队运动员学业成绩管理

**第七条** 我校高水平运动员应积极参加训练，对全程参加并达到训练要求的高水平运动员，可按如下方案将通识必修课《大学体育》和通识选修课的相关学分置换为训练学分，未取得全部训练学分的，不予毕业。

### 高水平运动队运动员学分置换方案

训练总学分	分项学分	课程记载名称	课程类别	学分分配
12 学分	4 学分	大学体育	通识必修课	第 1-4 学期，每学期 1 学分。
	8 学分	高水平运动员训练	通识选修课	分配于 4 个学期，原则上每学期 2 学分。

学习年限内置换的通识选修课学分不超过学校规定的同类课程毕业学分要求。

**第八条** 遵循自愿原则，参加训练的高水平运动员，应在选课前确定是否选择以学分置换方式获得第七条规定的课程学分和成绩。

1. 选择学分置换方式，应在选课时选择对应的课程：通识必修课“大学体育”、通识选修课“高水平运动员训练”，课程成绩以 80 分记载。

2. 放弃学分置换方式，学生运动员须参加正常选课、学习和考试，成绩如实记载。

**第九条** 除第七条规定的课程外，参加训练的高水平运动员当学期的期末考核成绩，按如下方案记载，

### 高水平运动队运动员成绩记载方案

记载 训练 内容 出勤率	训练表现	考试成绩 (S) 记载	
		$S < 50$ 分或 $S \geq 70$ 分	$50 \text{ 分} \leq S < 70$ 分
$\geq 90\%$	刻苦努力	如实记载	70 分
$< 90\%$	刻苦努力	如实记载	如实记载

## 第三章 体育专业运动队运动员学业成绩管理

**第十条** 体育专业运动队运动员在足量（训练出勤率达到或高于 90%（含））完成训练任务的前提下，可对其通识选修课程实行学分置换，每学期可置换 2 学分，学习年限内置换学分不超过学校规定的同类课程毕业学分要求。训练出勤不足 90% 的学生，不得置换学分。

**第十一条** 遵循自愿原则，参加训练的体育专业运动队运动员，应在选课前确定是否选择以学分置换方式获得通识选修课学分和成绩。

1. 选择学分置换方式，应在选课时选择对应的课程：通识选修课“专业运动员训练”，

课程成绩以 80 分记载。

2. 放弃学分置换方式，学生运动员须参加正常选课、学习和考试，成绩如实记载。

**第十二条** 除通识选修课外，体育专业运动队运动员的学业成绩的考核，分为比赛学期和非比赛学期。

(一) 在遇有比赛学期的课程成绩记载办法如下：

课程成绩=课程考核实际成绩+比赛成绩得分+训练表现得分。

其中，对应部分的记分标准如下

1. 比赛成绩得分

比赛取得成绩	对应记分
国家级前三名（四至八）	最高 30 分
省级及以上比赛团体、单项第一名	18 分
省级及以上比赛团体、单项第二	16 分
省级及以上比赛团体、单项第三至四名	14 分
省级及以上比赛团体、单项第五至六名	12 分
省级及以上比赛团体、单项第七至八名	10 分
没有取得名次者由教练员根据其比赛表现给予评分	最高不超过 9 分

2. 训练表现得分由教练员根据运动员训练出勤和在队表现进行初步认定后，报体育学院竞赛委员会审核确定。训练出勤率达 90%及以上且刻苦训练者记 12 分；训练出勤率达 80-89%者记 8 分，训练出勤率低于 80%者不加分。

3. 课程成绩记载最高不超过 85 分。课程考核实际成绩高于 85 分者，以课程考核实际成绩记载为课程成绩，不再累计加分。

(二) 在非比赛学期，未安排训练的体育专业运动队运动员应参加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如实记载；安排训练的，课程成绩记载办法如下：

课程成绩=课程考核实际成绩+训练表现得分

其中，训练表现得分的记载与比赛学期相同。

#### 第四章 普通学生运动队运动员学业成绩管理

**第十三条** 普通学生运动队运动员学业成绩的考核，分为比赛学期和非比赛学期。

(一) 在遇有比赛学期的课程成绩记载办法如下：

课程成绩=课程考核实际成绩+比赛成绩得分+训练表现得分。

其中比赛成绩得分记分方法和训练表现得分记分方法与体育专业运动队运动员记分方法相同。

(二) 在非比赛学期，参加训练的运动员课程成绩记载办法如下：

课程成绩=课程考核实际成绩+训练表现得分

训练表现得分由教练员根据运动员训练出勤和训练表现由教练员评定，经体育学院竞赛委员会审核后确定。训练出勤率达 90%及以上且刻苦训练者记 15 分；训练出勤率达 80-89%者记 13 分，训练出勤率低于 80%者不加分。

(三) 课程成绩记载最高不超过 85 分。课程考核实际成绩高于 85 分者，以课程考核实际成绩记载为课程成绩，不再累计加分。

## 第五章 纪律要求

**第十四条** 各运动队训练要保持常态化，在体育学院规定的频次和时长内安排训练，特殊情况可延长整体集训时间，以两个月为限。各运动队的训练应安排在学生课余时间进行，确需利用上课时间进行训练的，体育学院应向教务处提交相关报告和充足的佐证材料，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需要进行集训的，须向教务处提交运动员集训名单，履行学生运动员集体请假手续，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开始实施。

**第十六条** 在期末考试期间学生运动员外出比赛的，体育学院竞赛委员会须出具相关证明由学生运动员向开课学院申请缓考。

**第十七条** 保证学生运动员学业考核成绩录入工作完整、有序，在普通本科学生正考、缓考等学业成绩录入工作结束后（每学期第六教学周以后）再行录入（补录）运动员相关成绩。相关课程实际考核成绩由任课教师按正考成绩如实录入教务系统。

**第十八条** 进行学分置换和考核加分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1. 相关情况报告（体育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队员比赛成绩确认材料（原件）；
3. 队员训练考勤汇总表及公示材料（原件，须有至少 3 名队员签名）；
4. 教练员关于队员训练和比赛情况的报告材料；

**第十九条** 严格学分置换和考核加分的审核程序，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对于违规人员，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教务处 2009 年 9 月所发《河北师范大学高水平运动员学生训练学业成绩办理办法》停止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